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黃嘉榮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冰芬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袁俊傑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許偉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周翊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呂匯思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朱皓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張雲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周 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定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岑家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馬詠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
許以雯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

##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葉 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陳國強先生	”	(未有請假)
李子榮先生	”	( ” )
麥潤培先生	”	(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葉榮先生 健康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議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會議(續會)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開支科9建議預算  
(文件DFM 3/2016)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策略  
(文件DFM 4/2016)

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

7. 姚嘉俊先生關注將來較大型工程的撥款申請是否設有最低金額標準。

8. 龐愛蘭女士查詢根據流程表，較大型的工程計劃屬高優次項目，若其預算造價低於三百萬元將如何處理。

9.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整合兩個工作小組的資源後，招標時會否把項目的顧問費及工程費整合；
- (b) 工程合約有否列明若工程延誤，可如何追討損失，以及政府過往曾否就沙田區的工程延誤向承辦商及顧問公司追討損失。

10.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於去屆區議會獲批但尚未開展的工程項目會否重新評估，去屆餘下的撥款又可否於今屆繼續使用；
- (b) 她希望知道文件中“協同效應”的具體意思。

11.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文件中的工作流程表示支持，但他認為文件中的工作流程不適用於去屆區議會餘下的工程；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工程進度報告有不足之處，他希望署方日後就工程進度與工程倡議人及相關委員加強溝通；以及
- (c) 他希望可於每屆區議會任期完結時，就當屆倡議的工程作總結及說明。

12. 招文亮先生認為把兩個工作小組合併可發揮協同效應，但把兩個工作小組合併後對工程進度落後有何對策。此外，在工作小組合併後，不應縮減人手或資源，而工程項目推行與否及其優先次序是否由小組成員經商討後集體決定。

13. 程張迎先生贊成把兩個工作小組合併。他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聯絡主任廣納民意，以了解區內需添置的設施，並要求民政處監察定期合約顧問的表現。

1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以表列方式展示優化流程，並要求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及理順相關程序，使工程得以如期開展以免成本上升；

- (b) 如有工務工程於區內展開，立項後的地區小型工程可否修改，以便與工務工程發揮協同效應；以及
  - (c) 在向地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提交工程計劃的現行機制下，兩個工作小組合併是否有利財政。
15. 蕭顯航先生建議成立評估小組，客觀地評估工程的優次。
16.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顧問公司效率、環境限制、法例規限及現有的地底設施均影響工程進度，他建議把工程分配予兩至三間顧問公司；
  - (b) 他認為委員可因應地區需要提交工程項目方案，由工作小組按時序處理；
  - (c) 據他了解，地區設施改善工程主要分為三大類：供居民休憩、美化及改善環境、改善居民生活質素(例如避雨亭方便市民避雨及候車)。這三大類與安全問題沒有多大關係；
  - (d) 如發現政府設施急需修理，可致電1823，要求即時修理；
  - (e) 過去由康文署提出的改善工程如規模較小、情況較急切但所需經費不多，根據經驗，如不經合約顧問，由提交方案至完工可能短至兩至三個月；以及
  - (f) 施工期長的項目大多屬於美化環境類別，往往需由合約顧問進行設計及可行性研究，需時兩至三年。出現延誤的工程通常是受環境限制或牽涉多個部門的審批程序。
17.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訂定地區小型工程的主導部門方面，凡有關社區會堂及改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的工程，均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作為主導部門；有關康樂、文化、體育、花卉樹木種植及休憩設施的工程，則由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而文件附件一的流程適用於不同主導部門的工程；
  - (b) 民政處會加強初步研究工作，包括評估受惠人數等，並根據現有資料(包括地下公共設施的平面圖)就工程的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然後將有關評估提交予工作小組及地管會考慮；

- (c) 由地管會統一考慮及通過所有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有利於區議會較集中和全面地考慮地區小型工程的規劃及撥款的運用；在建議的優化流程下，委員仍可就個別選區的需要提交小型工程方案；
- (d) 在訂定工程的主導部門後，將考慮是否需要委託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較複雜的工程項目將交由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
- (e) 回應黃宇翰先生及潘國山先生的查詢，文件提及的標準化設計包括使用標準化工程物料，惟工程倡議人仍可就工程物料提供意見；
- (f) 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補充資料將提交予工作小組及地管會考慮，經地管會通過後，將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然後進行詳細設計及招標工作，屬高優次項目的工程會即時推行；
- (g) 回應姚嘉俊先生的查詢，把工作小組合併不會影響現有工程的推行，至於處於初步設計或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工程是否應繼續推行，則可交由工作小組及地管會再作討論；
- (h) 回應容溟舟先生就附件一的提問，附件一的流程包含民政總署根據過往工程延誤的原因，就監督工程進度作出的建議，他歡迎委員就如何可加快項目進度提出意見；
- (i) 回應黃冰芬女士的關注，民政處並沒有削弱其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中的角色。反之，民政處將加強其在項目初步研究的工作；
- (j) 回應程張迎先生的查詢，另有資源處理鄉郊小工程的建議，期望鄉郊小工程計劃能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相輔相成，以滿足地區需要；
- (k) 文件獲通過後，尚有不少細節需要討論，包括如何優化工程進度表等，民政處會繼續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繫，以更好地發揮地區小型工程的效益；
- (l) 就吳錦雄先生及蕭顯航先生關於安全及人流的意見，安全及受惠人數息息相關。以鄉郊小工程工作小組排列項目優次為例，若項目在安全方面有急切需要而使用者眾，便會優先推行。至於日後如何根據安全及受惠人數

排列地區小型工程的優次，他建議交由地管會及稍後成立的工作小組再討論；

- (m) 施工期方面，只牽涉標準設計的項目或工程不受特別限制的項目，其施工期理應不會有太多延誤。文件就避免施工期延誤提出了一些措施，包括加強項目初期的研究工作，以免到了工程後期才發現困難而造成延誤；
- (n) 就王虎生先生及吳錦雄先生有關工程時間的查詢，黃添培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假如工程並不複雜，則由醞釀階段至提交方案予工作小組需時三至六個月。程序方面，在揀選工程地點後，會就初步選定的位置，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就擬議工程諮詢地區人士；以及
- (o) 優次方面，根據過往做法，工作小組和地管會只會定出項目為高優次項目或有待研究的項目。所有高優次項目均會盡快開展。此外，地管會會就工程未來一至數年的現金流作估算。地管會和工作小組稍後可研究會否在高優次和有待研究的項目以外，新增第三類項目。

18.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張雲清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就其主導的工程的進度報告，與工程倡議人或當區委員加強溝通。

19.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馬詠琪女士回應蕭顯航先生有關在標書內訂立更多規範的建議，表示若有數項工程在性質和施工時間上都相近，一般做法為整合招標，即以同一合約招標，以減省成本。合約會列明若工程延誤純粹是承建商的責任，承建商便須負責，並訂明罰則，民政總署一直沿用這些罰則。另外，民政總署曾檢視合約顧問過去的表現並予以跟進。現有的合約顧問在工作流程上較以往的合約顧問為快，民政總署會繼續協助委員盡快展開工程。

20. 委員一致通過龐愛蘭女士的建議，把地管會職權範圍第(2)項的“緩急”改為“優先”。

21. 何厚祥先生認為文件第 8(a)段的建議名稱結合兩個工作小組的功能。雖然兩個工作小組合而為一，但其工作及職能沒有重大改變，純粹是把資源整合、改善流程和提升效率，因此他建議委員考慮通過文件第 8(a)段所建議的名稱。

22.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把工作小組命名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24. 龐愛蘭女士補充，她以發房會主席的身份，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向發房會委員傳遞職權範圍的修訂建議。

## **報告事項**

###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5/2016)

25. 張雲清先生簡介文件。他指獲地管會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ST-DMW193”，即於美田路及美輝路交界興建休憩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展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尾完成。該休憩處的面積約 1 167 平方米，由於連接剛落成的美田路休憩處，康文署建議把兩個場地統一命名為“美田路休憩處”。

2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康文署轄下網球場的使用率比其他設施為低，其中小瀝源路遊樂場網球場的使用率更不足五成；以及

(b) 他希望署方檢討網球場的使用並加以活化，同時加強推廣網球運動，以善用資源。

27. 丁仕元先生指馬鞍山游泳池於七月及八月的入場人次頗高，詢問康文署有否擴建該游泳池的計劃。他希望署方交代馬鞍山游泳池的冬季周年維修工程進度。

28.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有市民向她反映，指顯徑體育館的地板遇上潮濕天氣時變得濕滑，她要求康文署考慮把地板更換為膠地板；以及

(b) 她建議康文署參考用家意見，提升場地的硬件質素。

29. 蕭顯航先生建議康文署考慮引入較新穎刺激的運動，例如跳彈床，以吸引更多年輕人。

30. 龐愛蘭女士贊同蕭顯航先生的建議，認為應引入更多不同種類的運動設施，但跳彈床較為危險，專家亦指有一定風險，因此她建議康文署在引入新的運動設施時，須考慮安全問題。



31. 李永成先生指康文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在區內栽種 12 棵喬木但同時移除 234 棵，他希望署方能夠在區內加強綠化。

3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知道區內各游泳池每節的人數上限，以便了解各游泳池的實際使用情況；
- (b) 區內各體育館使用率頗高，除了現正進行的 14B 及 24D 區綜合大樓工程外，他要求康文署向委員匯報馬鞍山體育館的規劃進度；
- (c) 有關恆輝街公園的公廁工程，他希望知道進度是否符合規定。工程進度滯後導致超支，他要求康文署跟進。他亦希望知道恆輝街公園的道路及渠務工程有否出現延誤；以及
- (d) 文件所列數據顯示區內足球場使用率頗高，他建議康文署檢視封場維修的安排，並考慮進行較小型的維修工程及調整租用場地的節數，以減少對租場者的影響。

33.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內很多樹木因被地面英泥覆蓋而枯死，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在原址重植樹木，以及如何防止同類情況發生；以及
- (b) 榕樹的伸展力及破壞力強，他希望康文署研究重植本地品種的方案。

34. 張雲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一直關注網球場的使用率。文件列出的使用率為整體數據，網球場於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有別，繁忙時段的使用率較高，康文署會繼續加強推廣及宣傳網球場設施。署方亦有於顯田遊樂場網球場舉辦太極活動，以善用場地；
- (b) 馬鞍山游泳池的冬季維修工程進度理想，康文署預計由建築署進行的工程可於本年三月完成，並於四月開放場地予公眾使用。署方暫無擴建馬鞍山游泳池的計劃；

- (c) 康文署備悉委員對場地硬件的意見。顯徑體育館主場館沒有空氣調節系統，署方會對該場地的通風系統多加留意；
- (d) 康文署會適時審視運動趨勢，若資源許可，會在安全的前提下研究舉辦多元活動的可行性；
- (e) 康文署會在樹木受到環境或蟲害的影響已到了無法補救的情況，才會把樹木移除，並盡量補種樹木，或利用綠化帶種植植物。康文署人員在種植樹木時會留意樹木間的空間，以確保樹木健康成長；
- (f) 康文署游泳池均設有入場人數上限，上限人數視乎有關游泳池的設施而定；以及
- (g) 由於康文署須於草地足球場進行草地保養工程，因此足球場每年分別於冬季及夏季需短暫暫停開放以維持草地質素。

3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定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現正於恆輝街公園進行公廁改善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二季完成，並期望於本年第三季展開公園改善工程。署方現正研究顧問公司提出的工程方案；以及
- (b) 有關馬鞍山第 103 區的基本工務工程，康文署現正進行前期規劃工作。委員希望到場館內增設社區會堂及室內暖水泳池，惟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沙田區的游泳池已達到《準則》所建議的數量，因此署方會小心考慮委員的建議及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並繼續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範圍。

3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匯報  
(文件 DFM 6/2016)

37. 許銳宇先生指大圍區人口已達到興建小型圖書館的要求，他希望康文署交代進展。

3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所列數據顯示顯徑邨、新翠邨及廣源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率頗高，足見大圍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
- (b) 大圍區居民希望區內設有一所圖書館而非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康文署在去屆區議會承諾積極籌備興建大圍圖書館，他希望席上的署方代表向當局反映地區訴求，期望工程於今屆區議會有新進展。他希望康文署就港鐵大圍站上蓋興建圖書館一事，積極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商討。他要求康文署於半年後向地管會提交興建大圍圖書館的進度報告。

39. 彭長緯先生詢問康文署區內圖書館去年七月至十二月使用率持續下跌的原因。

4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欣安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率頗高，他要求康文署增加服務站的開放節數以應付需求；
- (b) 由於欣安邨近日發現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標，當局於流動圖書車停泊位置的前方設置了一個貨櫃式辦公室，他希望康文署與房屋署多加溝通，避免該辦公室和圖書車的開放時間重疊；以及
- (c) 大圍區人口與日俱增，以致文康設施供不應求。大圍區的公共屋邨眾多，康文署應在區內物色地方興建圖書館，以滿足居民需求。

41.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康文署社區圖書館計劃的成效如何，是否有失敗例子，以及署方如何使計劃更臻完善； 以及
- (b) 康文署一向以推廣閱讀風氣為目標，她建議署方考慮舉辦漂書等多元化的閱讀活動，以鼓勵更多市民閱讀。她詢問康文署會否協助機構宣傳漂書活動。

42. 黃學禮先生要求康文署提交興建大圍圖書館的進度報告，讓委員了解在物色選址方面的進展。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港鐵大圍站上蓋興建圖書館，以及以什麼準則開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43. 黃宇翰先生希望康文署提供大埔及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情況數據，因據他了解，該兩區的居民亦使用沙田區的圖書館服務。他建議署方更改圖書館於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

44. 李世鴻先生詢問康文署，於大圍區的公共屋邨內開設圖書館是否可行。

45. 主席表示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於大圍區興建圖書館，至今未見有任何進展。她認為康文署應主動就物色適當選址與不同政府部門進行研究。

4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設施指引，即每 20 萬人口設置一所分區圖書館；而沙田區現設有一間服務 40 萬人口的主要圖書館(沙田公共圖書館)、一間分區圖書館(馬鞍山公共圖書館)、一間小型圖書館(瀝源公共圖書館)及十四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因應大圍地區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署方有決心於大圍市中心設置一所小型圖書館，並一直積極在區內尤其大圍市中心一帶物色適當地點。

(康文署會後補充資料：在大圍地區物色地點設置小型圖書館事項：為回應大圍社區的需要，政府已有計劃進一步加強沙田區的公共圖書館設施，在大圍市中心一帶物色可供考慮設置圖書館的地點以設置一間小型圖書館。自二零一零年起，康文署開始進行籌劃工作，我們曾聯絡不同政府部門/機構如政府產業署、房屋署、規劃署、教育局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領展企業）等，積極在區內尋找適合設立小型圖書館的地點。曾考慮的地點包括房屋署轄下的公屋和居屋，以及私人屋苑的商舖等。然而，這些地點因種種問題，包括均遠離大圍市中心，並不能照顧大圍地區整體的需要，或因樓面面積/負荷量未達圖書館運作需要、或另有土地用途/租務計劃等而不

能作進一步考慮。署方亦曾聯絡港鐵，要求考慮在港鐵大圍站物業項目內預留空間供設置小型圖書館。為便利區內不同住處的居民前往擬設的圖書館，署方現時仍繼續努力在大圍市中心一帶物色合適的選址。此外，港鐵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就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向城規會申請修改總綱發展藍圖。康文署亦藉此機會表達了在有關於物業發展項目內設置小型圖書館的訴求。城規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於同年九月四日的會議上，批准了港鐵公司的申請，並同時建議申請人留意康文署的意見。）

- (b) 署方會因應地區情況而考慮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輔助分區及主要圖書館的服務。對於一些位於偏遠地區或人口較稠密而附近未有固定圖書館服務的地方，康文署會考慮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為市民提供較具彈性的圖書館服務。在二零一四年署方已經增加了兩架流動圖書車投入服務。現時圖書館共設有 12 架流動圖書車為全港 18 區服務，如增加或調動有關服務站的服務時間，署方必須考慮整體資源分配、地區實際需求及成本效益等各方面因素。署方不時檢討流動圖書車的服務，並會繼續聆聽區內人士及委員的意見；
- (c)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欣安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泊車情況，並與房屋署保持溝通，以免有關情況影響居民使用圖書館服務。
- (d) 每年暑假七月至八月為圖書館使用的高峰期，而沙田區各圖書館整體借閱量仍然維持一定水平。目前在 14B 區新的圖書館(圓洲角公共圖書館)的建造工程正在籌備當中。署方會適時一併檢視沙田區各圖書館的使用情況以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康文署會後補充資料：有關二零一五年沙田區、大埔區及北區圖書館使用情況如下：圖書館資料借出量：沙田區公共圖書館共 2,770,418 項；大埔區公共圖書館共 834,394 項；北區共 1,289,520 項。到訪圖書館人次：沙田區公共圖書館共 2,607,599 人次；大埔區公共圖書館共 1,195,042 人次；北區共 1,644,833 人次。)

- (e) 每年圖書館會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並透過與地區團體(包括學校及非牟利團體)協作推廣社區閱讀。署方積極推動「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協助區內團體設立社區圖書館，安排整批外借書籍方便地區團體的服務對象借閱，以推廣社區閱讀。現時區內已經設有二十五間社區圖書館，而有關的社區圖書館亦曾經透過運用區議會撥款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圖書館會繼續與地區團體協作加強合作空間以推廣社區閱讀風氣。署方現時未有計劃參與或舉行漂書活動。

4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7/2016)

48. 黃宇翰先生指社區會堂不時進行大型維修工程，他建議於夜間通宵施工以加快進度，期望能於一季內完成所有維修工程。

4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會否考慮利用社區會堂電子申請處理系統，預早提示訂場者封場維修的安排；以及
- (b) 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使用率頗高，而鄰里中心的收費分為場租及冷氣費，他認為冷氣費偏高。民政處會否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商討冷氣費安排，或研究與其他院校合作的可能性。

50. 王虎生先生詢問民政處會否安排技術人員駐場，以協助租場者使用會堂的設施。

51. 民政處總務秘書許偉倫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的一貫做法，會盡量安排位於毗鄰地區的社區會堂，避免於同一時間因政府工務部門進行大型改善維修工程而暫時封場，以期對該地區場地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 (b) 民政處要求政府工務部門，如建築署或機電工程署保持溝通協商，在情況許可下於同一時間進行不同項目的維

修工程，從而縮減封場時間。至於能否於夜間深宵時份進行維修工程，工務部門則需顧及對周邊民居構成的噪音滋擾而作詳細考量；

- (c) 當接獲政府工務部門於社區會堂進行大型改善維修工程的計劃，民政處會即時通知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

52.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租用鄰里中心的費用佔區議會撥款一個相當的比例，情況欠理想。民政處現正搜集資料，以便區議會與職訓局商討日後安排。他認為可考慮的方法包括彈性地提供冷氣服務，或與鄰近的持份者商討租用其場地的可能性；以及
- (b) 民政處會研究優化現有工作流程，盡量避免在團體不知情的情況下，取消他們獲編配的時段。

5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婉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接獲政府工務部門因應大型改善維修工程，而需暫時封場的要求時，會即時通知秘書處辦理，以便有意申請租用場地的團體，能在季度抽籤前知悉來季社區會堂的暫時封場情況。遇有突發的緊急維修事件，則會按現行程序由秘書處通知受影響的租用團體；以及
- (b) 就社區會堂內提供予租用團體使用的現場設施，駐場的助理社區幹事會向場地使用者講解相關設施的操作方法，以便利使用。如發生設施損壞的情況，助理社區幹事會按情況跟進辦理或安排工務部門維修。

5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8/2016)

55. 有關已合併的地管會工程及發房會工程，容溟舟先生詢問秘書處會否於下次會議以表列方式，把一些於去屆區議會展開的工

程排列，以供委員省覽。王虎生先生建議附件所列工程應按其進度排列。

56. 黃添培先生表示，經修訂的地管會及發房會職權範圍有待區議會通過，秘書處隨後會把以往分別屬於兩個委員會的工程項目進度表合併，並會優化有關進度表的格式，以便委員監察項目進度。

5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9.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四月